

**202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21 年公司紀錄 (查閱及提供文本) (修訂) 規例》**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657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657(2)(g)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公司紀錄 (查閱及提供文本) 規例》**

《公司紀錄 (查閱及提供文本) 規例》(第 622 章, 附屬法例 I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**3. 加入第 5 部**

在第 4 部之後——

加入

## “第 5 部

### 保障董事登記冊或公司秘書登記冊內某些詳情 免受查閱

14. 公司可行使本條例第 644(1)(b) 或 651(1) 條所指的權力的範圍
- (1) 為施行本條例第 644(2) 條，公司可根據本條例第 644(1)(b) 條保留有關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，但該號碼的首部分除外。
  - (2) 為施行本條例第 651(2) 條，公司可根據本條例第 651(1) 條保留有關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，但該號碼的首部分除外。
  - (3) 在第 (1) 及 (2) 款中，提述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的首部分，即提述——
    - (a) 如組成該號碼的字母或數目字元序列的字元數目是雙數——該序列的前半部分；或
    - (b) 如組成該號碼的字母或數目字元序列的字元數目是單數——由該序列的首個字元開始，至處於該序列正中間位置的字元為止的部分。”。

《2021 年公司紀錄 (查閱及提供文本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

B4310

---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許正宇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在《公司紀錄 (查閱及提供文本) 規例》(第 622 章, 附屬法例 I) 加入新的第 5 部。該部訂明公司可保留下述項目免受查閱的範圍: 載於其董事登記冊的董事或備任董事身分證或護照號碼, 或載於其公司秘書登記冊的公司秘書身分證或護照號碼。